

证券简称：宇信科技

证券代码：300674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二〇年九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预案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编制。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6、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特别提示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取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2、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最终发行价格将在经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本数），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0%，即不超过 41,198,920 股（含本数），计算方法为：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在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将在经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

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5、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有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若前述限售期与届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的，将根据相关规定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6、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面向中小微金融机构的在线金融平台建设项目	44,759.25	37,151.25
2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智能分析及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57,914.70	48,074.70
3	全面风险与价值管理建设项目	38,763.10	32,525.10
4	补充流动资金	32,248.95	32,248.95
合计		173,686.00	150,000.00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能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7、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8、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9、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10、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

见》（国发〔2014〕17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分析了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节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1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目 录

公司声明.....	1
特别提示.....	2
目 录.....	5
释 义.....	7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8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1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况	12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4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5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报批的程序	15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6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6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6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27
四、可行性分析结论	27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9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29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30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30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1
五、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31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31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35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35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38
三、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39
四、股东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分红回报规划	39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41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41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41
三、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43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43
五、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44
六、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措施	46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47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宇信科技/本公司/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	指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控股股东、宇琴鸿泰	指	珠海宇琴鸿泰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洪卫东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发行	指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41,198,920 股 A 股股票之行为
本预案	指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期首日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历次章程修正案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预案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节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Yusys Technologies Co., Ltd.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42号院1号楼5层1-519
法定代表人:	洪卫东
总股本:	41,198.92万股
成立日期:	2006年10月19日
电话号码:	010-5913 7700
传真号码:	010-5913 7800
公司网址:	www.yusys.com.cn
电子信箱:	ir@yusys.com.cn
股票简称:	宇信科技
股票代码:	30067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交所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计算机软件、硬件及互联网技术；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技术培训；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技术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背景

1、宏观经济情况

2020年，受全球疫情蔓延，中美贸易摩擦等影响，未来仍存变数。全球各主要经济体增速均呈现下滑态势，多国央行降息，经济下行压力犹存，但周期性因素或产生积极影响，叠加逆周期调节政策持续发力，经济下行压力有望减弱。目前国内疫情虽已得到有效控制，但海外疫情形势依然在发展蔓延，我国将长期面对很高的输入风险，疫情

对全球经济“停摆”式的负面影响仍将持续较长的一个时期。

2、金融行业趋势

金融行业作为现代经济的核心，是国民经济各行业中信息化应用最密集、应用水平最高的行业之一。在政策趋紧、利率市场化加速、盈利增速放缓、竞争更加激烈的局面下，以及互联网技术及其衍生出的新业态对其传统盈利模式巨大的冲击与挑战下，银行经营转型提出了更高要求。面对经营环境的深刻变化，银行业金融机构将进一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充分激发经营活力，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一是监管导向仍将从各个方面发力，持续引导金融机构“脱虚向实”，服务实体经济。二是金融监管并不会放松，要求银行必须严格遵守监管要求，切实提高风险合规意识。三是金融科技是技术驱动的金融创新。银行业需要充分重视科技的巨大作用，借助科技手段突破发展障碍，以科技赋能铸就竞争优势。2019年起，银行布局金融科技子公司速度明显加快，包括兴业银行、平安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建设银行、民生银行、华夏银行、北京银行、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及中国人民银行等陆续成立了金融科技子公司。2019年8月，中国人民银行印发《金融科技(FinTech)发展规划(2019-2021年)》(以下简称“《规划》”)，明确提出未来三年金融科技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要求金融业要秉持“守正创新、安全可控、普惠民生、开放共赢”的基本原则，充分发挥金融科技赋能作用，推动我国金融业高质量发展。《规划》提出，到2021年，建立健全我国金融科技发展的“四梁八柱”，进一步增强金融业科技应用能力，实现金融与科技深度融合、协调发展，明显增强人民群众对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金融产品和服务的满意度，推动我国金融科技发展居于国际领先水平，实现金融科技应用先进可控、金融服务能力稳步增强、金融风控水平明显提高、金融监管效能持续提升、金融科技支撑不断完善、金融科技产业繁荣发展。

3、软件行业情况

软件产业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为推动其发展，国家先后颁布了一系列政策，大力扶持软件行业的发展，解决软件产业在人才、投资、税收、技术保护等方面的困扰，为软件行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氛围。根据工信部公布的数据，2019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呈现平稳向好发展态势，收入和利润均保持较快增长，从业人数稳步增加；信息技术服务加快云化发展，软件应用服务化、平台

化趋势明显，全年实现软件业务收入 71,768 亿元，同比增长 15.4%。近年来，随着社会认可度的逐渐提高，信息技术已经从一种辅助工具逐渐发展成为行业创新发展的主要方式，新型开发理念和技术不断涌现，推动了软件行业的快速发展。随着“云概念”、“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新概念的出现，实现了对各种现有技术和服务的有力支持，使得其功能和性能更加完善，为银行信息化提供了更多的选择，从而更好的去创造和满足市场需求，推动了行业的持续发展，加速了公司的持续创新转型。金融科技作为金融系统运行的重要支柱，服务器、数据库、操作系统、应用软件等安全可靠运行的要求将进一步提升。而中美贸易战的持续发酵，使得金融行业网络安全和自主可控建设进一步加速，国产化程度进一步提高，这也给公司等金融科技企业提供了更大的机遇和挑战。随着经济下行压力不断增强，对于中小银行来说，公司业务风险逐渐累积和加大，对银行风险管理能力和资产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于那些还没有建设独立的贷前管理系统、独立的贷后管理系统、资产保全系统（不良资产管理）、资产证券化系统、押品管理系统（风险缓释）、内部评级系统、经济资本计量系统、运营风险预警、信用风险预警等 IT 系统的银行，也将迎来相关 IT 系统建设的高潮。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目的

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作为主要服务对象，凭借行业领先的自主软件产品、业务优势及优秀的综合能力，在金融领域内积累了大量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客户。目前，公司已经为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两大政策性银行、六大国有商业银行、12 家股份制银行以及 100 多家区域性商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以及十余家外资银行提供了相关产品和服务；同时也为包括十多家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金控公司、财务公司在内的非银机构提供了多样化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品牌声誉。根据 IDC 报告显示，公司自 2010 年起连续多年在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供应商中排名领先。同时，公司荣获 IDC 发布的“中国 FINTECH 50 强”，且 2019 年宇信金融云在银行业云解决方案市场份额位居第二，在银行业云应用型解决方案领域份额位居第一。另外，公司荣获由全球知名市场数据研究平台 CB Insights 发起的全球最具影响力金融科技榜单“中国金融科技企业 50 强”，荣登由中国金融领域首家综合性研究机构中关村互联网金融研究院发起的“2020 中国金融科技竞争力 100 强”。

面对金融业与新兴科技正在进行深度融合，金融科技已成为促进金融业全面转型升级的重要推动力量。公司作为中国金融科技服务领军企业之一，未来将会继续加大产品

研发的投入，提升产品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在传统银行 IT 的领先地位的同时，提升创新运营业务以期为客户提供更加多样的运营平台和服务，提升创新运营业务收入在整体收入的比例，同时持续开拓潜在市场，不断拓展业务范围。

为实现上述战略规划，结合目前公司主营业务和产品布局，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不超过 150,000 万元用于“面向中小微金融机构的在线金融平台建设项目”、“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智能分析及应用平台建设项目”、“全面风险与价值管理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研发水平，巩固和加强公司在行业内的地位，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动力，进一步打造强大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经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具体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后，由公司在规定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经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发行的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2、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

方法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经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0%，即不超过 41,198,920 股（含本数）。

若公司股票在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经过深交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有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若前述限售期与届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的，将根据相关规定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七）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预计不超过 15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

后，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面向中小微金融机构的在线金融平台建设项目	44,759.25	37,151.25
2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智能分析及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57,914.70	48,074.70
3	全面风险与价值管理建设项目	38,763.10	32,525.10
4	补充流动资金	32,248.95	32,248.95
	合计	173,686.00	150,000.00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能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八）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九）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发行对象，最终是否存在因关联方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情形，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中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本公司总股本为 411,989,200 股，洪卫东通过其控制的宇琴鸿泰间接持有发行人 123,910,560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 30.08%，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0%）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宇琴鸿泰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7.34%，仍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洪卫东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九十一条所述情形。

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施是否可能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将不低于 10%，不存在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形。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报批的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 2020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经上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以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且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公司将向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面向中小微金融机构的在线金融平台建设项目	44,759.25	37,151.25
2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智能分析及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57,914.70	48,074.70
3	全面风险与价值管理建设项目	38,763.10	32,525.10
4	补充流动资金	32,248.95	32,248.95
	合计	173,686.00	150,000.00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能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面向中小微金融机构的在线金融平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面向中小微金融机构的在线金融平台建设项目旨在搭建面向中小银行、消费金融公司等中小型金融机构客户的一站式软件信息技术服务平台。根据行业需求热点，该平台将为客户提供如下两个板块的软件产品输出服务：

(1) 标准化软件产品：面向目标金融机构销售包括客户运营平台、业务管理平台、智能挖掘引擎、数据整合平台、风险决策引擎平台等标准化软件产品，助力金融机构业务的稳定运行。

(2) 开放金融赋能服务平台：面向目前互联网金融的重要热点方向，通过互联网或者移动终端渠道汇集海量用户，实现金融业务中资产端、交易端、支付端、资金端的互联互通，实现信息共享和业务撮合，助力目标金融机构提升数字金融服务能力，拓展开放金融业务生态。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 本项目有利于公司抓住金融机构转型机遇，巩固行业竞争实力

近年来，随着金融行业市场化改革的深入落实，商业银行自身精细化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对 IT 解决方案提供商的管理水平和专业化服务能力提出了进一步的要求。同时，互联网的广泛应用给银行带来了更多的业务机会以及相应的挑战，银行业纷纷在金融科技领域积极进行布局。在当前金融机构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金融机构将不断提升服务水平和产品创新能力，从而确保自身的市场份额和地位，而在这一过程中，信息化建设的投入将成为推动金融机构升级创新的重要因素。金融机构转型的进一步深入也为金融 IT 行业带来了新一轮的发展机遇。公司作为中国金融 IT 行业的领军企业，有必要抓住金融机构创新转型带来的发展机遇，进一步丰富产品线，提升技术实力及服务能力，从而进一步巩固自身的核心竞争力，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2) 本项目有利于公司开拓业务领域，推动业务多元化发展

伴随着传统商业银行与互联网前沿科技的深入合作，金融和技术深度融合带来的成本效率改变日益临近，以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为代表的技术、算法、算力三者将合力改变金融的技术基础，由此也将深刻影响银行的获客成本、风险甄别成本、运营成本 and 资金成本。银行和科技的深度结合将促进银行转型，加快传统业务优势渗透到新的金融服务领域，打造金融科技新生态。在这一背景下，公司启动面向中小微金融机构的在线金融平台建设项目，跟进市场发展趋势，针对目标金融机构开发包括智能挖掘引擎、业务管理平台、风险决策引擎平台、数据整合平台、开放金融赋能服务平台及客户运营业务平台。本项目的建设将使得公司在巩固现有银行 IT 领域行业地位的同时，积极面对传统金融与科技融合共生的大趋势，进一步开拓线上金融业务领域，推动公司业务的

多元化发展。

(3) 本项目有利于公司抓住新兴金融机构发展契机，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近年来，在消费者需求和政策指导的双重因素推动下，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等新兴金融机构发展迅猛。根据信也科技发布的《2019 中国消费信贷市场研究报告》，我国消费金融市场规模自 2013 年以来稳步增长，6 年间我国消费信贷余额增长量达 10 万亿元人民币。与此同时，消费信贷渗透率(消费信贷余额/GDP)亦逐年增长，我国消费信贷渗透率已从 2013 年的 5.4% 提升至 2019 年的 13.3%。预计到 2024 年，我国消费信贷市场可达 25 万亿元人民币，年均复合成长率将达到 14%。但与美国的消费信贷的 29 万亿元人民币余额及 20% 的渗透率相比，我国消费信贷市场仍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本项目在进一步扩大针对银行业务的软件产品服务能力的同时，也开发能够支撑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业务运行的一系列产品，为新兴金融机构提供包括业务场景对接、数据分析、精准营销等全方位、一体化的软件技术服务。公司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将持续跟进新兴金融机构业务发展所带来的技术服务需求，从而进一步拓宽公司业务领域，提升盈利能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本项目符合宏观政策的指导方向

2016 年 7 月 15 日，《中国银行业信息科技“十三五”发展规划监管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发布，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稳步开展云计算应用，主动实施架构转型，到“十三五”末期，面向互联网场景的重要信息系统全部迁移至云计算架构平台，其他系统迁移比例不低于 60%。同时，随着金融行业信息化、数字化转型的不断深入，业务运行效率的不断提升，金融机构对于金融网络和信息系统的依赖程度也日益加深。但金融机构的业务特征也意味着在在利用信息系统实现便捷与高效性同时，网络和信息安全也是金融科技重要的组成部分，构建国产自主可控的金融信息技术体系成为国家宏观政策的主要指导方向。本项目旨在利用云计算、大数据、微核心架构等技术，为银行、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提供具备自主知识产权的信息技术产品及服务。本项目符合银行业开展云计算应用的总体规划，满足国家对于金融信息系统“信息安全”和“自主可控”的要求，符合国家在金融科技领域的发展指导方向。

(2) 项目相关产品试点已获客户认可，下游市场空间广阔

根据 IDC 预测数据，未来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的整体规模仍有较为可观的增长空间。预计到 2022 年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规模将达到 882.95 亿元。其中，城商行、农商行等中小型银行在银行业整体 IT 投资规模中的占比也将越来越高。本项目的主要目标客户即为以城商行、农商行为主的中小型银行，以及实力较强的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等，下游市场空间十分广阔。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已经对本项目中的部分产品模块进行了前期试点，市场反响较好，目前已经形成数个落地案例，包括多个城商行、农商行、农信社、消费金融公司等在内的客户对产品的整体接受度、认可度均较高，这也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效的保障。

(3) 公司多年的行业经验与技术实力为本项目的实施奠定基础

金融机构的业务运行对于信息系统的稳定性、安全性、保密性要求较高，因此，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在选择软件供应商时对于企业规模、信誉、技术实力、团队稳定的要求较高。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积累，保持了较高的研发投入，公司在金融科技领域深耕多年，形成了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品牌声誉。目前，公司已经为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两大政策性银行、六大国有商业银行、12 家股份制银行以及 100 多家区域性商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以及十余家外资银行提供了相关产品和服务。据 IDC 报告显示，公司自 2010 年起连续多年在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供应商中排名领先。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人民币为 44,759.25 万元人民币，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 37,151.25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编号	投资项目	拟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办公场所投资	16,218.00	16,218.00
2	带宽及 IDC 租赁	1,548.00	-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17,180.25	17,180.25
4	开发成本	3,753.00	3,753.00
5	运维实施费	6,060.00	-
合计		44,759.25	37,151.25

5、项目备案手续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公司正在办理本项目涉及的备案手续。

（二）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智能分析及应用平台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围绕分布式架构、流式计算框架、区块链技术、知识图谱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进行深度技术开发和应用，打造集智能采集平台、智能计算平台、智能决策平台、机器学习平台和知识图谱平台为一体的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智能分析及应用平台，为金融机构提供数据运营、信用评级模型、预警规则模型、数据可视化、智能化精准营销、业务运营监控、数字货币、智能投顾等应用服务的综合性、智能化金融管理平台。通过构建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智能分析及应用平台，加速公司人工智能技术与金融业务的全面融合，实现金融服务的智能化、个性化、定制化。项目建设主要模块包括：（1）智能采集平台；（2）智能计算平台；（3）智能决策平台；（4）机器学习平台；（5）知识图谱平台。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打造功能齐全、运作高效、技术领先的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智能分析及应用平台，从而进一步加速公司核心技术应用，拓展公司业务领域的广度和深度，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产品领先、服务领先地位，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项目建设有利于发挥公司金融 IT 技术优势，拓展业务领域，巩固市场地位

金融行业具有牵涉面广、海量数据、高频交易、安全级别要求高、监管要求严格等特殊特性，因此对金融 IT 供应商具有严格的挑选标准。近年来，在政策和市场的双重引导下，新一代信息技术与金融行业融合进一步加深，金融科技产业发展潜力进一步得到释放，金融科技服务市场不断成熟，竞争愈发激烈，金融机构对金融科技服务企业的技术、品牌、服务、业务经验及产品要求也不断提升。

为了巩固宇信科技在金融科技服务领域的领先地位，宇信科技有必要通过加速新型金融 IT 产品和服务落地。本项目依托公司自身的技术优势，基于对人工智能、区块链、流计算、知识图谱、分布式架构等前沿的技术积累与应用经验，开发智能采集平台、智能计算平台、智能决策平台、机器学习平台和知识图谱平台等多项产品，从而进一步丰

富公司金融 IT 产品体系和服务内容,持续巩固公司在金融 IT 解决方案领域的领先地位。

(2) 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顺应金融科技发展趋势,抓住市场机遇

目前,各金融机构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实现海量数据汇集和存储。同时,随着金融机构的客户服务范围和能力的不断提升,其核心业务系统的账户量和交易量都已达到了较大的规模。因此,IT 系统对核心数据的抓取、处理和分析等能力的要求越来越高。海量且复杂的数据流,对各金融机构 IT 架构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分布式架构技术、流计算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应用,为金融机构核心业务处理提供了新的解决办法,金融科技促进金融机构转型已成为主要发展趋势。

IDC 认为,中国金融行业未来 3 到 5 年内将迎来人工智能的大规模应用,触发金融行业的一系列创新产品和业务模式变革,预计 2020 年,中国金融行业人工智能 IT 市场规模将达到 37.88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79.1%。在金融科技的推动下,金融机构不断向智能化、数字化方向转型发展,金融科技在金融行业的应用也逐步呈现出金融服务场景化、平台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作为金融 IT 服务领域的领先企业,宇信科技有必要通过以人工智能、分布式架构和区块链技术为基础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构建更为智能化、个性化的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智能分析及应用平台,加速金融科技的融合与应用,抓住金融机构转型的发展机遇,为各金融机构在多个业务领域提供更为智能化、定制化、数字化的 IT 解决方案。从而进一步巩固公司在行业内的主导地位,提升盈利能力。

(3) 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公司智能化、个性化、定制化的服务能力

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信息技术与金融行业的融合程度正逐步加深,金融科技加速了传统金融业务向智能化、数字化方向转型。同时,受金融科技技术的不断加持,金融机构的业务模式也在不停地创新和发展,新兴的业务模式对传统业务造成一定冲击。此外,随着中小微金融机构的快速崛起,金融行业内部竞争愈发激烈,企业更加重视控制成本和创造新的业务模式来增强自身的竞争力,精细化、定制化管理需求愈发突出,对金融 IT 服务供应商在信息化系统和平台的个性化、智能化、定制化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本项目将基于分布式架构、流计算、区块链和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打造集智能采集、智能计算、智能决策、机器学习和知识图谱于一体的综合性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智能分析及应用平台,为金融机构在多个业务领域提供更精细化、定制化、智能化的解决

方案。通过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智能分析及应用平台的建设，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在金融 IT 解决方案领域内的服务能力，为公司客户提供更为智能化、个性化、定制化的金融服务。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项目建设符合我国相关产业政策规划

金融科技产业既是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要分支，也是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重要产业。我国在科技创新发展、金融监管和组织机构建设三个层面出台了一系列的政策文件和相关制度，推动金融科技市场秩序建设和行业健康发展。人工智能、区块链作为本轮金融科技的主要核心技术，必将成为行业布局的热点；分布式架构作为重要的底层支撑技术，也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本项目建设旨在基于公司在分布式基础架构、区块链、人工智能等热点领域的技术积累，构建更为智能化、定制化的综合性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智能分析及应用平台，符合我国相关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属于政策鼓励类项目。

(2) 深厚的技术积累和优质的客户资源为项目的奠定基础

金融行业具有牵涉面广、高度信息化、海量大数据、高频交易、安全级别要求高、监管要求严格等特殊特性，因此金融机构在进行供应商挑选时，更加青睐规模大、产品功能先进、产品种类齐全、产品稳定性强及人员配备有保障的公司。公司作为中国金融 IT 服务领军企业，一直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积累，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与行业应用实践，行业技术基础扎实全面，有领先于其他竞争对手的先发优势。公司已研发的智能金融数据中台属于领先的公司战略级产品，公司结合在金融业务模块的技术和业务积累，重点打造金融机构的数据中台产品能力矩阵，在数据中台的产品体系上进行了多项关键性技术突破，可以为不同类型的金融机构提供一站式的金融数字化转型服务，也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3) 持续的研发投入和优秀的研发团队是项目顺利进行的重要保障

公司所属的金融科技产业属于技术和业务密集型产业，是否拥有信息技术及金融专业背景的复合型人才及储备对企业的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积累，历年来保持了较高的研发投入。同时，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经过多年的积累与沉淀，公司已建立了一支专业知识匹配、管理经验丰富、年

龄结构合理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队伍。持续的研发高投入，丰富的研发和技术人才积累，以及深耕行业多年的管理团队，都将为本项目的建设实施奠定技术与人才的基础。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人民币为 57,914.70 万元人民币，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 48,074.7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编号	投资项目	拟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办公场所投资	17,299.20	17,299.20
2	带宽及 IDC 租赁	2,880.00	-
3	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	26,267.50	26,267.50
4	产品开发成本	4,508.00	4,508.00
5	运维实施费	6,960.00	-
合计		57,914.70	48,074.70

5、项目备案手续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公司正在办理本项目涉及的备案手续。

（三）全面风险与价值管理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次全面风险与价值管理项目是以银行金融机构精细化管理需求为主的信息技术产品开发项目。基于金融机构中后台全面风险管理及价值管理业务的需求，进行本项目相关 IT 产品框架设计，并结合监管部门对银行业等金融机构监管报送的要求，充分考虑各业务模块间的联动及数据共享方式，结合公司多年来积累的金融 IT 系统解决方案的经验，把复杂的风险管理及经营管理系统进行分拆和整合，为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提供的全面的风险与价值管理解决方案。此外，通过不同方式的整合，还能够将本项目部分产品进行重新组合，为客户提供多样化、定制化的解决方案。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项目建设有利于抓住银行风险管理需求，提高公司服务能力

我国银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汇集了海量的数据和庞大的资产，也承载着巨大的风险。各类银行的不良资产规模也普遍扩大，尤以农商行和城商行不良贷款的增幅最大。

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贷款率大幅攀升，使银行业金融机构越发重视风险管理。在此背景下，公司有必要建设全面风险与价值管理项目，将复杂的银行风险及经营管理分析系统进行分拆和整合，为银行金融机构提供价值管理产品服务。本项目建设能够使公司更好的优化、精简产品结构，将原有的风险管理系统或其他子系统相对庞大复杂的结构进行整理，抓住银行金融业风险管理痛点，为客户提供全面风险管理，从而提高金融机构的风控能力和盈利能力，为金融机构创造更大的价值，带来更为优质的服务。

（2）项目建设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巩固市场地位

根据《2018 年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报告》，IDC 预测该市场 2018 到 2022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可达到 20.8%，到 2022 年，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规模将达到 882.95 亿元。我国行业 IT 解决方案市场规模继续保持上升趋势，仍具有较高的成长空间。面对持续且具有较高成长空间的金融机构 IT 方案解决市场，公司有必要通过更灵活、更安全、可塑性更强的产品，丰富公司产品和服务类型，提升公司市场地位，为客户提供更为优质的服务。本项目通过将复杂的金融风险及经营管理分析系统进行分拆和整合，重新排列组合形成的精细化管理系统，还能够根据客户需求对各业务模块或子产品进行适当的组合，针对客户系统特点做出相应调整，为金融机构提供更专业化、精细化的服务。项目建设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核心竞争力，持续巩固公司的市场地位。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划

全面风险管理平台项目符合以《银行业金融机构全面风险管理指引》为核心的国家政策，该《指引》中强调“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按照匹配性、全覆盖、独立性和有效性的原则，建立健全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并加强外部监管。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有效评估和管理各类风险。对能够量化的风险，应当通过风险计量技术，加强对相关风险的计量、控制、缓释；对难以量化的风险，应当建立风险识别、评估、控制和报告机制，确保相关风险得到有效管理。”此外，《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关于加强 P2P 网贷领域征信体系建设的通知》、《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关于规范银行与金融科技合作类业务及互联网保险业务的通知》等多项政策与规划，均支持和鼓励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风险管理水平，降低系统性风险、银行监管贷款风险以及各类不确定性风

险。为全面风险管理平台的建设创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 金融机构风险管理市场巨大的发展空间是本项目实施的基础

目前，我国金融资产金额庞大，不良贷款率仍处于高位，防范和降低风险是我国金融机构面临的重要任务。面对不断增长的风险敞口，金融机构对风险管理的需求持续增加，也为风险管理企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公司拟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完善金融风险管理价值管理系统，利用前沿信息技术对信用贷款、外汇买卖、贸易融资、衍生产品、结构性融资、租赁等业务进行精细化、智能化风险管理，进一步提升金融机构的风险管控能力和盈利能力，在风险可控的状态下持续创造经济价值。快速发展的风险管理需求市场为本项目的发展与实施奠定了基础。

(3) 良好的品牌形象和持续的研发投入为项目实施奠定基础

公司自 2010 年起连续多年在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供应商中排名领先，始终保持在网络银行、信贷管理、商业智能、风险管理领域的领先地位，对金融机构 IT 架构建设、渠道系统建设、业务系统建设、管理系统建设有着深刻的理解。公司已经为中国人民银行、三大政策性银行、六大国有商业银行、12 家股份制银行以及 100 多家区域性商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以及十余家外资银行提供了相关产品和服务；同时也为包括十多家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等在内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了多样化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公司秉持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的运营理念，始终高度重视研发投入，公司设计和开发的“原型设计工具”、“微服务管控平台 2.0 版本”、“新一代银行不良资产管理系统”以及“金融开放平台”等系统平台或工具，体现了公司自主研发成果与研发投入良性循环的态势。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和持续的研发投入为公司全面风险与价值管理平台项目实施奠定基础。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预计投资人民币为 38,763.10 万元人民币，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 32,525.1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编号	投资项目	拟投资金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办公场所投资	13,605.10	13,605.10
2	带宽及 IDC 租赁	1,548.00	-

3	硬件设备购置及安装	14,988.00	14,988.00
4	产品开发成本	3,932.00	3,932.00
5	运维实施费	4,690.00	-
合计		38,763.10	32,525.10

5、项目备案手续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公司正在办理本项目涉及的备案手续。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中 32,248.95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项目的必要性

（1）增加公司营运资金，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持续发展，营业收入和经营业绩实现稳定增长。2017 年、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62,427.86 万元、214,056.07 万元及 265,172.68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17.75%。预计未来几年内公司仍将处于业务快速扩张阶段，市场开拓、日常经营等环节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进一步扩大。因此，通过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能有效缓解公司快速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降低经营风险，是公司实现持续健康发展的切实保障。

（2）公司的技术开发对流动资金有较大需求

公司所处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为技术密集型、人才密集型行业，行业经营模式需要较多的流动资金以进行技术开发、吸引高端人才。一方面，公司需要前瞻性地把握业内技术发展的最新趋势，并持续投入大量财力、物力等资源用于新产品、新技术、新业务的研发与孵化，更好地满足客户对产品与服务的使用体验与不断升级的技术需求。另一方面，随着经济的发展、城市生活成本的上升、软件服务行业对专业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人力成本亦不断上升。为保持公司在核心技术人员方面的竞争优势，公司需在员工的薪酬与福利、工作环境、培养培训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待遇与激励机制，在行业竞争格局的不断演化的过程中赢得对人才的争夺。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有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为保持与强化公司在技术研发与专业人才方面的行业领先地位提供有力保障。

(3) 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88%、46.87%、51.99%,整体资产负债率较高。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补充相应流动资金后,有利于调整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减轻公司债务负担,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3、项目的可行性

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当前实际发展需要和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具有可行性。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和营运资金将有所增加,资本结构将得到改善,经营风险与财务成本也将进一步降低,公司的业务经营将更加稳健。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一) 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升级的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完成后,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加利润增长点、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大大增强,净资产将得以提高,资产负债率将下降,有利于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四、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项目建成投产后,

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管理和盈利水平，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具备可行性。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主营业务范围不会发生变更，公司目前没有业务及资产的重大整合计划。若公司未来对主营业务及资产进行整合，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另行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将相应增加，因此，公司将按照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所记载的股本结构、注册资本及其他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条款进行相应的修改。除前述内容之外，本次发行尚不涉及其他修改或调整《公司章程》的计划。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结构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将引进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公司原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将有所下降，但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动。若公司拟调整高管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仍然专注于软件开发及服务、系统

集成销售及服务、运营业务和其他主营业务四大类，公司的业务结构不会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而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一）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偿债能力，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二）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募集资金使用产生效益尚需一定时间，经济效益不能立即体现，因此存在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摊薄的风险。但随着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公司业务规模将有效扩大，有利于扩宽客户渠道及稳步提升营业收入，从而能够更好地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将得以增强。同时，公司财务结构的优化，也将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积极影响。

（三）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将明显增加。这将有助于提高公司营运能力，降低经营风险，也为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在募投项目建设期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较高；随着项目建成并运营成熟后，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将逐渐提升，公司现金流量状况将得到进一步优化。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和管理关系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产生同业竞争。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产生公司的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88%、46.87% 和 51.99%。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总体资金实力将得到增强，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后续投融资能力。

六、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面向小微金融机构的在线金融平台建设项目、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智能分析及应用平台建设项目、全面风险与价值管理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前述项目经过公司详细的市场调研及可行性论证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和技术条件而最终确定。虽然公司经过审慎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规划，但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仍然会存在各种不确定因素，可能会影响项目的完工进度和经济效益，导致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2、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从项目建成投产到产生效益也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

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未来公司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不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的风险。

（二）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相关的风险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通过深交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能否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深交所审核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发行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受证券市场波动、公司股票价格走势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存在发行风险和不能足额募集资金的风险。

3、股市风险

公司股票在深交所上市，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公司股票价格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前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三）市场与业务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银行业信息化领域已经处于领先地位，占有了相对稳固的市场份额并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但随着用户对 IT 服务的需求不断增长，行业内原有竞争对手规模和竞争力的不断提高，加之新进入竞争者逐步增多，可能导致公司所处行业竞争加剧。虽然市场总体规模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仍将以较快的速度扩大，为公司提供了获取更大市场份额的机会，但如果公司在市场竞争中不能有效提升专业技术水平，不能充分利用现有的市场影响力，无法在当前市场高速发展的态势下迅速扩大自身规模并增强资金实力，公司将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有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地位出现下滑。

2、服务对象行业及销售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源于银行业客户的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银行业整体的发展战略及客户自身的经营决策、投资规模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及业务发展产生较大的影响，公司业务对银行业客户有一定的依赖性。尽管公司与银行客户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公司若不能通过技术创新、服务提升等方式及时满足客户提出的业务需求或是因为国家经济政策、宏观经济波动等原因导致银行业客户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大幅下降，公司将面临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3、技术与产品开发质量的风险

软件开发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公司产品技术开发所依赖的操作系统、开发工具等更新换代速度快。如果相关技术发生重大变革，将影响公司产品技术开发。发行人作为国内规模最大的银行 IT 解决方案提供商之一，其生存和发展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是否能根据 IT 技术的更新换代，匹配不断变化的客户需求，如果公司不能准确地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在技术开发方向的决策上发生失误，或不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和升级，将对公司的声誉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面临技术与产品开发的风险。

4、侵权风险

虽然经过各方面的协同努力，我国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取得了长足发展，但是由于国家的相关法律体系还不够完善，企业各自的版权保护意识不强烈，保护方式也不够专业，知识产权保护在整体上存在众多隐患。鉴于 IT 解决方案服务的易模仿等特性，公司产品和技术存在被盗版和仿造的风险。如果公司产品遭到较大范围的盗版、仿冒或非法利用，将会对公司盈利水平和品牌推广产生不利影响。

5、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软件服务企业一般都面临人员流动性大，知识结构更新快的问题，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也越来越体现为高素质人才之间的竞争。宇信科技已经吸引和培养了一支稳定、高素质的技术和管理团队。随着业务的高速发展，尤其是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宇信科技对研发、管理、营销等方面人才的需求将大幅上升，对公司人才引进、培养和保留的要求也有显著提高。同时，公司也面临由于市场竞争加剧引起的人力资源成本上升的问题，影响公司的管理绩效、研究开发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可能降低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如

果公司不能制定行之有效的人力资源管理战略，不积极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公司将面临人才流失和无法吸引优秀人才的风险，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会受到影响。

6、季节性风险

公司客户主要是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银行对 IT 系统的采购需履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通常是年初制定投资计划，通过预算、审批、招标、签订合同等流程，年底则集中开展对供应商开发的 IT 系统进行测试、验收等工作，公司收到验收单后确认收入，使得公司收入第四季度收入较高。公司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风险。

7、监管风险

公司部分创新业务是利用公司的整体金融科技能力帮助客户改进经营效率，商业模式有别于传统的银行 IT，银保监会对于这些业务上的监管变化可能对这类创新业务会有影响。公司业绩存在监管风险。

8、海外市场风险

公司从 2019 年下半年正式开始开拓海外市场，由于对海外市场缺乏足够的了解，在各国的监管、文化、市场环境方面都存在一定的风险。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并明确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具体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1)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 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不进行分配的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 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分红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 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6) 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利润分配的程序：

公司管理层、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由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3、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4、现金分配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经营性净现金流为正值且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20%，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扣除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后的余额的 30%。

5、现金分配的比例及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可以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

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与上一年度相比保持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进行股票股利分配不会造成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不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7、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方案。

(2)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远程视频会议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利润分配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8、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1)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

(3) 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董事会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

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可以采用网络投票、远程视频会议或其他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9、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1)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 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

(3) 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远程视频会议或其他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制定和修改过程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公司应通过投资者电话咨询、现场调研、投资者互动平台等方式听取有关投资者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意见。

10、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11 月 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加之公司处于快速发展期，生产经营所需资金规模较大，因此公司未就 2017 年度税后利润对股东进行现金分红。

经 2019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 400,0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00 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含税）合计为 8,000.20 万元，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经 2020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总股本 400,01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含税）合计为 6,000.15 万元，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自上市以来，发行人均按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了现金分红。

三、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发行人股东依法享有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39,813.74 万元、57,788.59 万元和 74,538.85 万元。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性和流动资金的正常需要，公司近三年进行利润分配后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四、股东未来三年（2020-2022 年）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13]43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等文件中关于公司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基础上，公司制定了《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本规划的制定原则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第二条 公司制定本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未来盈利能力、股东回报、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第三条 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

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未来三年内，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利润分配。

第四条 未来三年分红回报具体计划（2020-2022）

公司在 2020-2022 年将按照以下计划，为股东提供合理、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1）2020-2022 年度，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规定，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包括年度股利分配和中期股利分配）原则上应当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

（2）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可以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3）公司将听取并接受所有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在决策过程中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4）当董事会认为以股票股利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公司也可以实行中期利润分配；

（6）根据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应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配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发行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战略及未来业务规划、行业发展趋势、资本结构及业务发展情况，并考虑公司的融资需求以及资本市场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测算假设和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于 2020 年 11 月底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 41,198,920 股（占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总股本的 10%），募集资金为 150,000 万元，该发行股票数量仅为公司用于本测算的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股票数量为准。

4、不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7,418.12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 1,053.19 万元。

6、假设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在上年同期的基础上按照持平、增长 10%和增长 20%的业绩变动幅度测算。

7、在预测公司 2020 年末总股本时，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基础，同时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可转债转股）。

上述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0 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2020 年公司收益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公司业务发展状况等诸多因素，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前提，上市公司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 2020 年度每股收益指标的影响，如下所示：

项目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股）	400,010,000	411,989,200	453,188,120
假设一：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9年度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27,418.12	27,418.12	27,418.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364.93	26,364.93	26,364.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69	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0.68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66	0.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6	0.66	0.65
假设二：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9年度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27,418.12	30,159.93	30,159.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364.93	29,001.42	29,001.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75	0.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0.75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73	0.72

项目	2019年度/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发行前	发行后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66	0.72	0.72
假设三：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9年度增长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27,418.12	32,901.74	32,901.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364.93	31,637.92	31,637.9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0.82	0.8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0.82	0.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66	0.79	0.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66	0.79	0.78

注：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规定计算，测算2020年度相关数据及指标时，不考虑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解锁及稀释性影响，不考虑可能发生的权益分派及其他因素的影响。

三、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从投入使用至募投项目投产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股东回报仍然依赖于公司现有的业务基础，由于公司总股本增加，本次发行后将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指标下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当年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国内规模最大的金融科技解决方案市场的领军者之一。报告期内，主要通过提供包括咨询规划、软件产品、软件开发及服务、运营维护、系统集成等科技服务，从事向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以及受银保监会监管的其他非银金融机构的金融科技赋能。公司主营业务包括软件开发及服务、系统集成销售及服务、创新运营服务和其他主营业务四大类，产品和解决方案全面覆盖业务类、渠道类和管理类解决方案，并始终保持在

网络银行、信贷管理、商业智能、风险管理等多个细分解决方案领域的领先地位；同时，公司在各类解决方案的整合、以及创新业务领域更是建立了明显的优势。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方向一致，是基于现有业务和现有能力的延伸：

(1) 面向中小微金融机构的在线金融平台建设项目，旨在搭建面向中小银行、消费金融公司等中小型金融机构客户的一站式软件信息技术服务平台，是在公司现有产品及技术积累的基础上进行的升级和业务范围扩充，项目相关目标市场与公司原有业务的下游市场保持一致；

(2)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智能分析及应用平台建设项目，是基于公司已有产品和服务进行人工智能技术的智能分析及应用平台开发，打造具备可拓展性的智能分析及应用平台，满足多样化场景需求，项目相关技术路线与公司技术储备保持一致、主要应用领域仍然是以银行为主的各金融机构；

(3) 全面风险与价值管理建设项目，为以银行为主的金融机构客户提供多方面的风险与价值管理 IT 系统解决方案，该项目基于公司在金融云、互联网金融、智慧银行、大数据等技术领域的多年实践经验，与公司原有技术高度相关，相关产品和服务的应用领域仍然是以金融机构为主，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领域保持一致。

五、公司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 人员储备

公司的管理团队结构合理稳定，主要管理人员在行业内均有 10 年以上的从业经历，多年以来在技术、管理、销售等方面均积累了大量经验。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经过多年的积累与沉淀，公司已建立了一支专业知识匹配、管理经验丰富、年龄结构合理的高素质复合型人才队伍。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在职员工合计 10,084 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员工 8,279 人，占比 82.10%。丰富的研发和技术人才积累，以及深耕行业多年的管理团队，都将为本项目的建设实施奠定技术与人才的基础。与此同时，公司制定了具有行业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及有效的激励机制，在保证现有员工稳定工作的基础上

不断扩充公司人才队伍，持续扩大研发人员规模，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技术储备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 CMMI5 认证、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认证。公司参与制定了工信部的《软件研发成本度量规范》（SJ/T11463-2013）和北京市地方标准《信息化项目软件开发费用测算规范》（DB11/T1010-2013）。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积累，采用业务产品和技术平台并重的策略，充分发挥公司十余年的金融 IT 行业经验，遵循先进的“以客户为中心、以金融产品为依托、以控制风险为主线、以 IT 管理为保障”的 IT 构架理念，跟踪行业动态，从金融 IT 系统整体架构视角出发，持续的投入研发，逐步补充覆盖渠道、业务系统、管理系统等全方位的产品版图。

公司所属的金融科技产业属于技术和业务密集型产业，是否拥有信息技术及金融专业背景的复合型人才及储备对企业的发展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积累，历年来保持了较高的研发投入，保证了公司的技术优势。公司自 2010 年起连续多年在中国银行业 IT 解决方案供应商中排名领先，始终保持在网络银行、信贷管理、商业智能、风险管理领域的领先地位。同时，在客户关系管理、移动金融、呼叫中心、柜台交易以及系统增值服务等领域也拥有业界领先的产品并保持着强劲的增长势头。

（三）市场拓展能力

由于信息系统在金融业中的特殊地位，以银行业为主的金融行业客户在选择信息系统产品和服务时十分谨慎，更倾向于选择与自己有过成功合作经验或者在行业中拥有较多成功案例，具有较高品牌知名度的企业进行合作。经公司是一家行业经验丰富的金融 IT 解决方案供应商，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经为中国人民银行、三大政策性银行、六大国有商业银行、12 家股份制银行以及 100 多家区域性商业银行和农村信用社以及十余家外资银行提供了相关产品和服务，为包括十多家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等在内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提供了多样化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在行业内拥有较高的品牌声誉，对金融机构 IT 架构建设、渠道系统建设、业务系统建设、管理系统建设有着深刻的理解。公司在与不同金融机构建立合作过程中，对客户的信息化需求理解也更为深入，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六、公司应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主要措施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降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积极稳妥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扩充业务规模、提升资金实力、抵御市场竞争风险、提高综合竞争实力。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实施，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降低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有效地使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执行《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以及公司《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有效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四）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制定了分红管理制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晰和稳定对股东的利润分配，特别是现金分红的回报机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将建立与公司发展相匹配的人才结构，切实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工作，引进优秀的管理人才，加强专业化团队的建设。建立更为有效的用人激励和竞争机制以及科学合理和符合实际的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搭建市场化人才运作模式，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人才保障。

（六）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 1、继续保证公司的独立性，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

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并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公司 / 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并根据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作出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未来如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及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之盖章页）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9 日